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智微智能秉承“构建数智底座，共创智能未来”的企业使命，技术驱动，创新引领，持续深耕，强化垂直及细分市场能见度，为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金融、工业自动化、智慧医疗、智能制造等多种 AI+场景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硬件、附加方案及增值服务，实现全新的云边端一体化的数智化时代。报告期内，公司坚持 ODM+OBM 双轮驱动策略，在行业终端及 ICT 领域提供以客户为导向的标准产品/方案、定制化服务，同时以“智微工业”品牌推出全系列工业产品家族，为客户提供自主品牌工控产品及方案。2024 年初，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腾云智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AIGC 高性能基础设施产品，围绕 AI 算力规划与设计、设备交付、运维调优、算力调度管理、设备维保及置换等提供端到端的智算中心全流程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4 亿元，同比增长 1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 亿元，同比增长 280.7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1.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3 亿元。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开会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10、《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9、《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1、《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	1、《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6、《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1、《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择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及通讯	1、《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	1、《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9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	1、《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开会方式	审议议案
----	------	----	------	------

1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7、《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9、《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5、《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献言建策。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议案，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和监督职能。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结合公

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经济环境变化，为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3 次，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再融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3 次，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提出指导意见。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2 次，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选举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审议，通过查阅简历、问询候选人等方式，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围绕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要求做好各项制度体系的推进与协调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运作的合法性，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加强董事的履职培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

常工作，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方向，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3、董事会将继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将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4、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